

2009年报关员考试辅导：海关管理概述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6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536761.htm

一、我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

性质（一）海关性质：1、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，国务院直属机构，对内对外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。2、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：监督管理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、货物和物品。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。关境：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。包括领水、领陆和领空。我国关境小于国境，我国单独关境有香港、澳门和台、澎、金、马单独关税区。欧盟的关境大于国境。3、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。海关执法是依据《海关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。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，立法者为全国人大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。各级省、市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大和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法规。地方法规、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。任务

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：监管、征税、缉私和统计。除了这四项目基本任务外，还包括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、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。

1、海关监管和海关监督管理。A、海关监管是海关的最基本任务，是一项国家职能。B、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。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。C、海关监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、货物和物品三大体系。

2、征税：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、费（增值税、消费税等、船舶吨税）。征税依据是《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》（简称：《关税条例》）。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。我国的关税平均税率逐年降低。3

、查缉走私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、统一处理、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。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，海关缉私警察负责走私犯罪的侦查、拘留、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。公安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都有缉私权利，他们查获的案件要行政处罚的统一移交海关处理。

4、海关统计的原则：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，超过自用、合理数量的进出境物品均列入海关统计。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，实施单项统计。海关统计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为统计对象，以税号为依据而非产品。不同于商务部统计，配合作用。

1992年，我国海关编制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

二、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

法律体系（海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）《海关法》、《行政法规》、《规章及其他文件》。以《海关法》为母法，其他国务院的法规、总署的规章为补充的三级海关法律体系。新《海关法》2001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三、海关的权力

海关权力的内容（行政审批权、税费征收权、行政检查权、行政强制权、行政处罚权、其他权力）

含义：对进出境运输工具、货物、物品的监督管理权。它是公共行政职权。

- 1、行政审批权：包括转关运输申请的审核，报名资格的审核等。
- 2、税费征收权：征、免、减、补、追征权。
- 3、行政检查权（1）检查权：实施对象是运输工具、场所和走私嫌疑人。检查运输工具不受区域限制；走私嫌疑人规定区域内检查。对于检查走私嫌疑案件，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外，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，才能进行检查，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。检查权的行使限制区域对象授权限制进出境运输工具“两区”内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

“两区”外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“两区”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“两区”外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有藏匿走私嫌疑货物、物品的场所 “两区”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“两区”外 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； 当事人在场；当事人未到场，须有见证人在场； 不能对公民住所实施检查。走私嫌疑人 “两区”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“两区”外 注：“两区”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。（2）查验权。对象：货物、物品。必要时，可径行取样，鉴别其合法性。（3）施加封制权。对监管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施加封志。（4）查阅、复制权。出入境人员的证件、其他出入境贸易的资料（5）查问权。对象：对违法嫌疑人（6）查询权。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，可对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、邮政企业的存款、汇款。（7）稽查权。进出口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保税货物、减免税进口货物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（实际监管期限为3X）。进行稽查的法律依据：《稽查条例》。

4、行政强制权

（1）扣留权。必须经过直属海关或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同意。不分两区内两区外，但资料例外。对走私嫌疑人，扣留时间24小时，可延长24小时。扣留权的行使限制对象区域条件 授权 合同、发票等资料 “两区”内 与违反《海关法》或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、货物、物品有牵连的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“两区”外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、货物、物品 “两区”内 违反《海关法》或者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行使 “两区”外 在实施检查时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

疑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行使 走私嫌疑人 “两区” 内 有走私罪嫌疑； 扣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，在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48小时 经直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行使 “两区” 外 /无授权，不能行使

(2) 滞报、滞纳金征收权。(3) 提取货物变卖、先行变卖权: 进口3个月未申报的；经许可，所有人申明放弃的；依法扣留不宜长期保留的，必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误卸或溢卸且不宜长期保留的；规定期限内未申报而又不宜长期保留的。(4) 扣缴、变价抵缴关税权。超期，经直属海关关长或授权隶属海关关长批准，对义务人、担保人扣等额银行存款、变卖应税货物或其他货物等财产 (5) 税收保全。不能提供纳税担保时，经直属海关关长或授权隶属海关关长批准，扣等额金融存款、货物或其他财产。(6) 抵缴、变价抵缴罚款权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而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时，保证金抵缴、变价被扣货物、物品或运输工具抵缴。(7)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 处罚担保无法或不便扣留、当事人申请先放行或解除扣留，应提供等值担保； 税收担保 在纳税义务人规定期限内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可责令提供担保。

5、行政处罚权 对违规报关员、走私行为人的警告、处罚、暂停资格和取消资格权 6、其他权力

(1) 佩戴和使用武器权：范围执行缉私时 对象走私分子和走私嫌疑人 条件暴力抗法、非开枪不能自卫 (2) 连续追缉权。可向内或向外连续追缉，保持连续状态。(3) 行政裁定权：商品归类、原产地确认、许可证适用 (4) 行政奖励权：对举报违法案件，可给予奖励。

(三) 海关权力行使的基本原则：(海关有行政权，缉私局才有刑事权) 1、合

法原则。主体资格合法；法律规范为依据；（方法、手段、步骤、时限等）程序合法；一切行政违法主体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适当原则。权力的行使以公平性、合理性为基础，以正义性为目标。为了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运用，监督的法律途径有二：行政监督（行政复议程序）和司法监督（行政诉讼程序）。

3、依法独立行使原则 4、依法受到保障原则

（四）海关权力的监督 内部和外部监督

四、海关的管理体制及机构

海关的管理体制（垂直领导体制、海关设关原则）

（一）海关的管理体制 工作方针：依法行政、为国把关、服务经济、促进发展 管理体制： 海关事务属中央事权；采取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，海关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限制； 海关独立行使职权，向海关总署负责。 设关原则：对外开放口岸、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。

（二） 海关的组织机构（海关机构设置、海关缉私警察机构）

1、海关总署：下设广东分署，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，作为其派出机构。

2、直属海关：共有41个，除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外，分布在全国30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

3、隶属海关：是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（具体办事的）。

4、海关缉私警察机构：98年设立。03年1月1日改成缉私局，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，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。在广东分署和各直属海关设立分局。

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